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35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226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段晓鹏委员：

感谢您对全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提案》（第 226 号）收悉。现对提案涉及财政工作方面的建议答复以下：

2021 年，我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主要为以下两类：

（一）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

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在城乡社区开展“邻里相望”系列社区志愿服务，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系列社区协商，“共创平安”系列社区治理、“文化铸魂”系列精神文明创建等主题活动。项目实施主体为社区社会组织，共 6 个项目，投入资金 50 万元。

（二）社区组织服务平台发展项目

支持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，项目资金为 12 万元；支持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，项目资金为 10 万元。主要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业务培训、

孵化培育、项目评估等活动。

为了更好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，使有限的财政预算资金发挥更多效用，我们打算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在财政预算资金十分紧张的背景，最大限度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财政预算资金。同时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在进行购买公共服务之前，充分调查民意，把握社会公众的需求，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有针对性地购买服务，使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实现目标精准化、效果最优化。

二、拓宽投资渠道，在财政预算资金之外，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动员社会组织的资源，利用社会组织各行业之间广泛联系的优势，为购买公共服务融资，吸引社会捐助资金，引纳社会资金，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资金保障。

三、紧密配合民政部门监督社会组织的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持续做好目前已经运行的养老助残、社区服务等领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2022年，我们新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，进一步健全购买服务工作流程、效率和质量控制制度，促进政府购买服务向好发展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引导有关方面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，转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观念，使我市政府事务性管理服务，通过社会组织的公开竞争，由专业化服务组织为社会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公共服务，使社会事务管理的“掌舵者”和“划桨者”各负其责，使“裁判员”和“运动员”的责任清

楚，促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完善，提升我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。

该提案建议对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持续良好发展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现代社会服务要求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宝鸡市财政局
2022年7月22日



（联系人：冯琰，电话：3262162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